

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

職等	學歷	進用條件	核薪等級	備考
一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公開甄試合格	一等級	如低於基本工資則按基本工資核敘相當薪級。
二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	二等級	
三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須具有簡易技術經驗	三等級	
四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須具有技術經驗	四等級	
五	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公開甄試合格	五等級	
六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公開甄試合格	六等級	
七	國內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公開甄試合格	七等級	
八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	八等級	
九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曾在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位及年資	九等級	
十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曾在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九職等職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位及年資	十等級	
十一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曾在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十職等職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位及年資	十一等級	
十二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曾在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十一職等職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位及年資	十二等級	
十三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曾在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十二職等職位	十三等級	

		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位及年資		
十四	同上	公開甄試合格並曾在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十三職等職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位及年資	十四等一級	
十五			十五等一級	<p>一、係副總經理、總稽核或相當職務。</p> <p>二、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經事業機構陳報本部核定並上網公告者，免以公開甄試方式進用。</p> <p>三、擬任人選依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報院核定後，經該事業機構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選任。</p>